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4期）**

**2020年07月 第六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

**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02）**

**▼民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 （05）**

**▼李纪恒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调研时强调 强化政治引领**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 （08）**

***基金会动态***

**▼庆祝中国共产党99周年华诞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视频会 （09）**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再次肯定中社基金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积极作**

**用 （10）**

**▼中社基金会向为全国首个社会工作领域的公募项目——“情暖社工·爱不**

**断线”开始进入执行阶段 （12）**

**▼高考前夕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联合爱心企业 向北京等地高考学子捐赠减压**

**“加油包” （12）**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为考生助力加油”行动获考生点赞 （13）**

**▼情暖端午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工程公益项目在涿州市开**

**展暖心服务 （14）**

**▼“暖心守护 心心向阳”公益项目专题简报第四期（附后）**

***公益讲堂***

**▼学习民法典，重新认识公益组织法律属性 （15）**

**▼公益组织财产使用的特殊要求 （20）**

***资讯集锦***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习近平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习近平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来源：新华社）

**民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

民函〔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民政部门倡导和动员下，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踊跃捐款捐物，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广泛动员募捐、开展慈善活动，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为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提供支持，协助党和政府为全国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力量。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巩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慈善捐赠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更好发挥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慈善捐赠后续工作**

**（一）加快分配使用，依法妥善安排结存捐赠款物。**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前期慈善捐赠做好收尾工作，充分、高效管好用好捐赠款物。对于前期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医疗和生活应急需求的公开募捐活动，要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的调整，相应调整募捐时限、适时予以终止；尚未向捐赠人开具有关证明的，要及时开具。对于前期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尚有结存的，根据境外输入疫情压力较大地方的需要，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向有需要的地区拨付；也可以根据疫情变化及时安排用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受疫情影响重点群体抚慰和抗疫一线人员关爱等疫情防控相关用途；合理安排捐赠款物拨付进度，不允许长时间积压。

**（二）严格监管责任，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履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落实对捐赠款物的跟踪监督，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或者倒卖捐赠款物。凡是开展捐赠活动所需工作经费已经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不得从捐赠资金中提取任何形式的工作经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发现接收单位违背捐赠目的使用捐赠款物的，可以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要求其退还。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违反前述规定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捐赠款物及时登记入账。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将接收的捐赠款物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做到手续完备、专项管理、账实相符、账目清楚；要依据会计制度规定对捐赠物资尽快计价，按规定开具捐赠票据。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收分配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要及时汇总上报。

**（四）落实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按照逐级拨付逐级公布的要求，将接收单位的名称、接收款物的金额数量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于公开募捐和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按照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的要求，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尽快完成对公开募捐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全面公布。湖北省民政厅要指导当地有关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捐赠款物接收分配情况的公布频率。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今年的年报年检工作，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募捐和信息公开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二、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精准开展慈善活动**

**（一）及时响应社会需求开展慈善活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继续广泛参与，精准把握、及时响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需求，紧密服务于疫情防控成果的巩固扩大，支持生产生活步入正轨，助力经济社会恢复，精准开展慈善募捐；同时也要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动员慈善捐赠予以支持。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放在首位，面向基层社区开展慈善项目，充分发挥扶危济困、精神抚慰方面的优势，体现关心关爱和人文关怀，与各级政府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城乡社区服务形成合力。

**（二）加强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协同做好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疫情善后工作中加强慈善捐赠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联动，积极利用慈善捐赠，通过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行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心理援助机构对重点人群精准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提振、融入融合等服务，要充分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群众性优势，分层分类、一事一策地帮困解难，持续开展心理疏导及转介、家庭支持、资源链接、社会关系修复等服务，以具体行动推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注重点人群，精准落实帮扶关爱。**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面向重点人群精准服务，优先对下列群体开展关爱活动：一是新冠肺炎患者、逝者、隔离人员及受影响家庭；二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疫情影响致贫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是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四是在疫情防控一线奋战的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志愿者；五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六是在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遇到困难的群众。

**（四）聚焦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继续动员慈善力量支援。**各地要重点支持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疫情善后与疫后恢复，特别是支持湖北省综合发挥慈善捐赠、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作用，有力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湖北省、武汉市民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省市内外的慈善资源，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建立专项基金，对确定用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前期结存捐赠资金和新筹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专款专用。要精心组织好本地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推进以社区为阵地的线下服务与互联网线上服务密切结合，针对各类社区、家庭、群体的不同需求准确施策，高效运作。要按照规定有序开展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心理援助机构等进行资助或者购买服务的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效果的评价。

请各省（区、市）民政厅（局）于5月2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前一阶段动员慈善捐赠支援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的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民 政 部

2020年5月12日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李纪恒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调研时强调**

**强化政治引领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

7月15日下午，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到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调研。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调研中，李纪恒走访了有关部室，查看了涉外收养家庭和儿童档案，考察了孤残儿童涉外收养安置系统运行情况，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听取大家对做好儿童福利和收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叮嘱大家要坚持“一切为了孩子”的工作宗旨，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落实好党中央各项部署要求，切实为孤残儿童谋幸福。

座谈会上，李纪恒在听取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的工作汇报后指出，涉外收养作为国内收养的重要补充，是我国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经过近40年的发展，有效促进了孤残儿童回归家庭，增进了我国与收养国之间的了解，密切了民间友好往来，带动了我国在儿童寄养、特教、康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意义重大。近年来，收养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国涉外收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李纪恒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儿童福利工作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中心要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更好服务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一要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儿童福利和收养工作事关孤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传递的是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要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儿童福利和收养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要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收养中心转型发展。要顺应涉外收养工作发展变化，着力补齐制度短板，严格依法审核，加强收养后跟踪，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要立足中心的公益服务属性，发挥自身优势，在配合做好相关儿童福利工作的同时，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搭建项目合作平台，面向儿童福利需求提供相关社会公益服务，探索开展社会化培训，为新时代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改进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推动直属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意见》，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入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党建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发挥领导班子头雁作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优化考核激励机制，突出政治标准，锤炼实干作风，增强干事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人才队伍。

民政部办公厅（国际司）、机关党委（人事司）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收养中心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基金会动态***

**庆祝中国共产党99周年华诞**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视频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99周年华诞，2020年6月30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结合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初心薪火相传，使命永担在肩”主题党日活动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以“学习、交流、进取”为主题，举行了一场主题党日活动视频会。会议在前期布置和要求全体党员通过“党建云”的方式，登录小程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线参观党史、新中国史教育基地等的基础上，今天，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集中交流与分享。通过学习、交流，激励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时时处处发挥好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会上，党支部书记王红卫首先做了分享发言。她高度赞赏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初心薪火相传，使命永担在肩”主题党日活动所安排的相关学习内容。虽然是疫情常态化形势下以“党建云”的方式开展，但在新技术手段的运用下，学习形式便利，学习内容精选，通过学习，确实使自己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她在分享中带领大家对三篇重点文章、三个重点展馆都进行了划重点式的再学习，回顾了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开展过程。交流了她对“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这句话的深刻体会和认识，对我们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的深刻体会和认识。她希望通过学习，全体党员都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实际工作中要激励自己勇于担责，不畏困难，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之下，越是艰难越要以严谨的作风和进取的意识，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工作做好，为决胜全面小康、打赢脱贫攻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党支部副书记刘嘉表示，要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沉下心来学好理论知识，从党史、新中国史中汲取前进动力，永葆共产党员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尤其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开展好基金会各项工作，把使命勇担在肩。

与会每一位党员都分别做了发言，在线交流了通过“党建云”的学习感受。大家表示本次党日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认真扎实，既有理论知识、重要讲话内容的学习，又有史料翔实的展览参观。在重温历史和不断学习中感悟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联系自身工作实际，不断提升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每一次学习，信念就更多一分，干劲就更足一分。党员均一致表示会后将提交书面学习心得，巩固本次学习的成果。

会议最后，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结合本次主题党日活动的内容，提出基金会全体党员要做到以下四点：一是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理解。理论学习是基础，是进步的“源头”，要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二是要在深入理解的基础上认真落实。要把学习成果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落实好基金会下半年工作。三是要在认真落实的基础上抓好成效。注重工作开展中的实际、实用、实效，确保工作成果经得起检验。四是要在抓好成效的基础上促进发展。以实际的工作成果，实现基金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再次肯定中社基金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积极作用**

2020年6月28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文中指出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帮扶资源与农村贫困人口的重要纽带，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是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中社基金会党建引领、深入调研、精准施策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所取得的良好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文中指出，近年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社基金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积极参与江西省遂川县脱贫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2019年捐款80万元支援遂川脱贫项目，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再做贡献。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体基金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中社基金会注重将基金会本级和专项基金的项目紧密结合，与当地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的总体安排对表，统一部署、协同推进，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任务有效落实。在落实遂川项目中，中社基金会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多次召开党员会、全体基金动员会、项目讨论会等研究相关事项。各专项基金积极响应，共同出资出力，不但整体提高了专项基金人员的思想认识，也解决了中社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资金受限、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深入调研，聚焦特殊群众，解决现实痛点难点**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中社基金会深入遂川调研，针对遂川县近2.5万名留守儿童中存在的“生活失助、学业失教、亲情失落、安全失保”等问题，捐赠60万元支持遂川县建设4个“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购买学习用品，聘请“童伴妈妈”提供看护和亲情关爱，切实解决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每个“阳光家园”位于村聚居处，辐射50至100名留守儿童。同时，充分发挥阳光家园服务平台的作用，吸引社工和志愿者等力量参与，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三、实施精准帮扶，推动产业兴农，注重可持续发展**

根据民政部对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提出的具体要求，中社基金会重点在产业扶贫上下功夫，专程赴遂川对接项目，捐赠20万元支持打造遂川县西溪乡奖连村莲花塘金桔基地，建立50亩优质高产示范园，改造100亩金桔旧园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金桔产业优势，提升产品销售价值，推动遂川特色产业走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之路。中社基金会还积极联络相关合作单位以消费扶贫的方式，帮助推广遂川的农特产品销售，增加贫困家庭收入。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向为全国首个社会工作领域的公募项目**

**——“情暖社工·爱不断线”开始进入执行阶段**

全国首个社会工作领域的公募项目——“情暖社工·爱不断线”，自今年2月，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发起，并联合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在腾讯公益正式上线后,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的广泛支持，一笔笔爱心人士的捐赠，一个个“一起捐”发起者的支持行动，一次次社工行业组织、机构的宣传转发，都向社工传递着关爱的力量。目前项目已进入执行阶段，一份份“温暖奖补”正送达社工手中。在此，我们向每一位为项目献出爱心的人士表达最真挚的谢意！向您对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支持和对社会工作者的关爱致以崇高敬意！也向所有参与对项目进行组织宣传及协助执行落实的爱心企业、行业组织、社工机构等表达最真挚的谢意！

一分也是爱。但篇幅所限及技术原因，我们设法摘录了为项目捐款10元以上的爱心榜单，予以鸣谢！（由于是大量信息中的人工摘录，特别是由于微信名称的捐赠，名称中包含图标和符号，摘录中有所不准，都尽请见谅！一并感谢！）详细名单请见中社基金会官方网站。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高考前夕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联合爱心企业**

**向北京等地高考学子捐赠减压“加油包”**

新冠肺炎疫情已肆虐全球逾半年，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面临重大威胁，心理健康承受着巨大压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系列重要指示、做好疫情下的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中社心理援助基金发起“为考生助力加油”行动，联合爱心企业上海意和四元生命健康机构下属上海香纳实业有限公司，向疫情与高考双重压力下的首都高三备考家庭捐赠100套，价值25800元的“香纳·加油礼包”，为冲刺中的青少年送去实效减压的工具，奉献一份诚意与关爱。

近日，北京疫情出现反复，对于面临人生转折点——2020高考的莘莘学子来说，挑战更是倍增：延期开学、在家网课、高考延期等让苦读12年的考生们多了一个月的煎熬，严重的甚至出现精神崩塌，陷入迷茫。本次捐赠的“香纳·加油礼包”包含“香纳·i考露”和“香纳·安心香囊”，能够用于帮助考生缓解心身压力、调节大脑工作效能。同时，礼包内还附赠迅速科学减压的相关技巧，及减压冥想音乐，以多元化的方式，帮助考生及家长减轻备考压力。

上海意和四元生命健康管理机构上海香纳实业有限公司捐赠100套“香纳·加油礼包”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号召下、在全社会对心理健康迫切需求的形势下，上海意和四元生命健康机构将多年研发的成果广泛应用于情绪健康管理实践中，此次向北京高考学子捐赠“加油包”，希望能够帮助有需要的考生们调节身心状态，以平和的心态面对疫情和高考，助力他们拥有阳光心态，考出好成绩。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供稿）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为考生助力加油”行动获考生点赞**

高考，是人生里难忘的一段经历，是人生的第一场大战。为了让考生以最佳状态应战，在高考倒计时一个月时，中社心理援助基金发起“为考生助力加油”行动，联合爱心企业上海香纳实业有限公司，向疫情与高考双重压力下的高三备考家庭捐赠100套“香纳·加油礼包”。为冲刺中的青少年送去实效减压的工具，奉献一份诚意与关爱，助力考生们调整好心情，保持好状态，考出好成绩！今天，我们收到了由北京市协作者和珠海协作者转来的他们联系的服务对象的图片和视频。来自珠海市的思琪家发来的微信向我们表达了她的感激之情。而同样是珠海市的康仔还特意录制了表达感谢的小视频发给我们。在视频里康仔表示会好好复习，希望以后可以考取广州大学体育专业，谢谢热心的叔叔阿姨们为他加油，感谢基金会为考生鼓劲助威。

今天是2020年高考的第一天，中社基金会再次祝每一位考生能够超常发挥，金榜题名，宏图大展！

为了让考生以最佳状态应战，小编支招如下：

1、调整心态，进行积极自我暗示

上什么样的学校可能不会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愿，但是，成为什么样的人才，你们有完全的自主权。每一所大学都能满足同学们完成大学学业、成就自己梦想的条件。

2、饮食清淡佛系，戒咸戒辣

清淡饮食、规律饮食是几乎所有营养专家对高三考生开出的良方，按照均衡营养的要求，保证每日摄取适量的营养，切记不要贸然打乱原有的饮食习惯！降火绿的豆汤，清热的凉拌苦瓜等等，饮食佛系一点，心态也平和一些。

3、保持平常心、好睡眠

随着高考的临近，越来越多的学生开始感到紧张，甚至在考前的几天，会出现失眠、食欲下降的症状，这对考场发挥是极为不利的，在这个时候休息好、养好精神很重要。相信自己是最棒的，你一定可以！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供稿）

**情暖端午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工程公益项目**

**在涿州市开展暖心服务**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端午节来临之际，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在河北省涿州市社区、幼儿园继续开展暖心活动。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端午节不仅仅是粽叶飘香，也有暖心、温馨、爱心的传递。

6月25日下午，涿州市社区空间服务站负责人隋金凤老师带领志愿者，前往清凉寺街道办事处怡海社区，代表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为社区行动不便的老人赠送5箱（600枚）鸡蛋、1副拐杖、6支老年手杖，并送上节日问候和祝福。

端午前夕，隋金凤老师与刘凤芝老师一起带领志愿者，前往涿州智航幼儿园、河北省佛教慈善基金会涿州弘德家园，代表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为孩子们送上一份温暖。

做为“全国暖心驿站”工程公益项目在涿州市暖心服务的热身活动，隋老师与志愿者们一起，组织了一场“6月鸡蛋奇遇记”——绿色鸡蛋美食大赛，通过居民主动报名，每人免费领取10枚无抗无色素鲜鸡蛋，制作鸡蛋美食、进行评比，宣传、吸引更多的居民积极参与暖心公益活动。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特别是受目前北京疫情防控的影响，我们主动到受疫情影响较小地区开展暖心活动。这次涿州暖心活动的爱心支持，是由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专家史本海老师捐赠的14箱（1680枚）山东众诚公司“葛大爷”无抗无色素鲜鸡蛋，以及受本海老师站桩公益直播影响，主动加入暖心公益活动的刘凤芝女士代表北京启智乾圣文化有限公司捐赠的30箱（3600枚）无抗无色素鲜鸡蛋。

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公益企业和爱心人士，以及志愿者，积极参与全国暖心驿站暖心服务、暖心活动中，我们共同为社会、社区献出一份温暖。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公益讲堂***

**学习民法典，重新认识公益组织法律属性**

**法人、非营利法人**

关于法人、非营利法人的部分并不是这次民法典的新规定，但这些概念体现在民法典中，就是纳入了整个民法体系之中，因此我们也需要进一步地学习。

首先，我们要理解法人的概念。民法典第六十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前经常有人问我，如果基金会对外活动时违约，产生法律后果，是否会追究发起人责任、是否会追究理事长、理事的责任？这一条就明确说明了，在对外活动中，一律由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比如，基金会对外投资，理事长没有召开理事会，自行与一个公司签订了500万元的投资协议，因为该投资未经过理事会同意，最后基金会并没有进行这项投资。于是这个公司起诉该基金会，要求基金会承担违约责任，那么这时候就应该由基金会来承担对外的民事责任。当然，依照章程理事长不能在不召开理事会的情况下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因此这里理事长也违反了章程规定，他个人也要承担责任，包括基金会对理事长的责任追究，也可能包括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即使内部决策存在问题，基金会作为一个法人，也不能否决对外的民事行为，基金会仍需承担民事责任。

基金会、民非、社会团体作为法人应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外不能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机构作为一个民事主体，所有的民事活动产生的责任都应该由机构本身来承担。那如果机构的理事长、理事、秘书长乱来，我们又应该怎么做呢？

民法典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就像之前提到的基金会对外投资的例子，也许基金会章程里明确规定大于50万的投资，必须由理事会决定，但如果理事长一个人做了决策，签署了100万投资的合同，该合同同样也是有效的，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大家要注意，这里是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但如果是非善意的，例如法定代表人和第三方故意做了一个局，这个法律是不认可的。

这里提到了法定代表人，我们也就在这里区分一下这些常见的概念。首先，法定代表人就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自然人，例如如果开庭法律文书中写的一定是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因此法定代表人在社会组织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外代表社会组织，以组织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由组织独立承担。而法人则可以是一个组织、公司、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这些都是法人。法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一样，也是自然人，是机构即法人单独授权某项事项具体责任的人，也叫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明确不需要法人直接授权的主体，比如对外签署协议，法定代表人可以直接签名，不盖机构公章，合同仍然有效。而授权代表人，直接签字不一定有效，需要有授权书再签字才是确定有效的。所以授权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都可以签合同，但授权代表人要确定是否有授权。对一些大的基金会，所有的文件都由法定代表签字是不现实的，所以很多文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这时就需要授权书或机构公章等。这里如果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有基金会盖章，或是只有基金会盖章，也都是有效的，公章就代表了机构的意思表达。法定代表人不经过理事会，自行签订的合同也是有效的，并且就算章程有限制也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详见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问题）

**民法典对非营利法人的规定**

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的规定共有九条，分别规定了非营利法人的概念、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类型和治理原则、捐助法人的决策监督、和公益目的非营利法人剩余财产处理原则。

这是民法典关于我们公益组织的核心九条。我认为我们公益人、公益机构，一定要认真理解掌握这九条。其中尤其是关于捐助法人的部分，和我们是密切相关的。不过首先，让我们和大家做一个分享，讨论一些常见的对公益组织的不同称呼。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名称

**非营利性组织**

非营利性组织来自《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对基金会的定义。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出现在最早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政策中，当时是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而最近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改，把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改成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一个税法上的概念，范围较广，包括社团、基金会、民非、慈善组织等等。

**社会组织 民间组织**

社会组织则是有国家定义的，主要为三类：基金会、社团、民非。这个概念主要是从政府管理角度来说的，例如现在民间组织管理局改名为社会组织管理局。所以民间组织这个概念已经逐渐淡出历史舞台，被社会组织这个概念代替了。

**公益组织**

公益组织更多是一种公益人对自己的定义，虽然不是法律用语，但能代表我们行业、我们机构的状态，在民间宣传中用的更多，法律政策中较少见。

**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有《慈善法》规定的，指从事慈善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既然有法律定义，就因严格遵守《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也包括了基金会、民非等。

**社群团体 人民团体**

群团组织就是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22家，是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的。人民团体,更多是从政协的角度谈到的一种概念，是政协的组成单位，例如对外友协、宋基会、妇联、残联。

**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是公益行业自创的，指从事公益活动的企业，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也在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这么多概念，民法典规定的底层概念，就是非营利法人。

营利也有两个和它很像的词，分别是盈利和赢利。其中赢利是赚得的利润，盈利则是盈余的利润，属于会计专业术语，最后营利则是指谋求利润。所以非营利并不是无利润，也不是不进行经济活动。非营利是一个代表组织性质的词，重点在于组织运作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利润。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非营利法人，是不以谋求利润为目的，但公益组织赚钱是完全合法的，并不是必须完全免费、无偿。

这条中“取得利润”这个词值得注意，“不分配所取得利润”的前提是有利润，因此公益机构赚钱是正常的。就像民非做收费课程、收费培训，也完全是合法的。不是说免费就一定是好的，是公益的，收费就一定是不好的，不是公益的。是否收费完全可以由公益机构根据对自身的定义和战略安排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捐助法人指发起人是以捐赠的形式投入的财产，可以是社会组织，可以是基金会等等。

要注意发起人在进行捐赠后，捐赠财产转移到了捐助法人名下，发起人就失去了对财产的权利，也不可能置换出财产权，尽管发起人往往会参与到捐助法人的管理中，但这个权利的来源并不是基于他的出资，而是基于章程。定性为捐助法人，是代表着设立的目的以及财产来源的基础是基于捐助的，以捐助财产设立、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我们公益组织大多属于捐助法人的类别，当然还有一些慈善团体、协会属于社会团体。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慈善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捐助人有权获得他捐助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需要履行基本的信息公开义务。捐助人查询后，机构需要及时、如实答复。比如如果捐助人想要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基金会不给，那这肯定是不行的。捐助人有权提出这样的要求，组织也有责任及时如实回复。

而这一条的另一部分是关于撤销自诉的。基金会的决定如果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章程规定的，可以由捐助人或者主管机关，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定。并不是所有给公益机构进行过捐助的人都有资格撤销自诉，这里的捐助人是指捐助发起资金、设立机构的捐助人，而不是后面进行捐赠的捐助者（全国人大立法解释中提到是最初的捐助人）。

**结语**

民法典十分重视法人章程，赋予章程很多的权利和自由。非营利法人一定要重视章程。公益组织根据章程开展活动，政府机关根据章程管理机构，这是公益组织法制化的过程。目前民政部门给我们的章程很多限制，而从民法典的角度讲，应该赋予公益组织更多的民事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在章程方面，尊重我们的章程、尊重我们机构对章程的修改。民政部门可以确定大的框架，但对于具体细节，应该交给公益组织，进行一个意思权利自治的过程。

知道公益组织在民法体系中的定位、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如何更好地保护机构、创新发展。民法为我们公益组织设定原则和底线，非营利就是我们的底线，只要我们遵循非营利的原则，就知道哪些事可为、哪些创新可行，就找到了我们进行公益活动时做决策的依据。这就是非常有价值的。

重新认识公益组织的法律属性，不仅仅是要公益组织认识，更是要政府认识，在制定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在实际管理中，要遵循民法典，依照民法典开展工作。学习民法典不只是我们公益人，也是政府要学习的。相关部门制定规章制度也应该符合民法要求，才能促进我国公益行业发展，推动法制化建设。把更多的权力给民间，更多的权力给机构，我们的机构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当然这不是说不监督、不加强监督。我们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方面，而不是在入口处就给很多限制。当然不同岗位的人有不同的考虑，但希望民法典能是一个契机，为公益组织的健康发展打下法律的基础。

认识到非营利法人的概念、属性、底线，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精神，对我们公益组织在未来整个国家治理中有一个明确的定位和定性，是至关重要的。学习民法典就是学习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学习如何更好地行使我们的权利，更好地促进我们每一个公益机构的发展。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财产使用的特殊要求**

**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

2021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民法典》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条款，涉及到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财产属性。那么，《公益人，一起学习民法典》系列课程第二讲中，我和大家分享的内容就是关于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

备注：本文所称的公益组织，在民法典上属于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为了便于和公益人的沟通使用公益组织的概念。

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对于公益机构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财产属性，是理解公益组织内部治理活动、监管、法律制定的底层逻辑。掌握和理解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对于如何更好地完善治理机构和开展活动有重要的意义。

**01公益组织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吗？**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这个是民法典新规定条款，在之前相关的法律当中并没有相关内容。应该怎么理解这一条呢？

这一条中的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在非营利法人章节中已经明确，社会团体法人就包括了民法典提到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团组织，捐助法人就是基金会、民非、宗教活动场所等。此外，大家注意这个规定“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这里使用了一个词叫依法所有而不是“享有”或“占有”。民法典二百七十条在民法典的整个编制体系中，是属于物权编所有权分编的一个重要条款，那么也就是说非营利法人对其动产和不动产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即是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比如说基金会拥有一个商标，商标被别人使用了，别人要付我费用，这是财产的收益，我也可以把商标转让变卖了，这也是所有权行使的一个内容。

民法典对我们公益组织有了一个非常重要财产保护条款就是：“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虽然公益组织对其财产（动产、不动产）享有所有权，但是这个所有权是受到一些限制的，那就是公益组织财产公共属性的限制。

**02公共财产属性以及目的限定**

刑法第九十一条，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国有财产；(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结合民法典的规定，怎么理解刑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呢？公益组织捐赠所得的财产，包括我们创始人出资的财产，募捐的收入，保值增值的收入等属于社会公共财产，非营利法人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的时候，也需要遵循公共属性的要求。所以结合民法典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虽然我们民法典赋予了非营利法人对其动产、不动产享有所有权，但是非营利法人的财产使用是有公共目的限制。

**03慈善目的限定**

慈善法第五十二条，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这就是对公益组织财产所有权做了一个目的限制，并非不可以处分你的财产，而是处分的目的要符合慈善目的，不能分配，不能截留、挪用、侵占和私分。

什么叫慈善目的？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公益组织的财产要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助、环保、灾害救助等慈善活动。如果有捐赠人说我给你捐一笔钱，你来帮我投资一个企业，行不行？这个不行。比如说有个基金公司说，他账上有可以挂账的钱1000万，但是我不捐给你，我放在你那，你去理财，赚了钱以后，可以留下收益的50%，剩下的以及本金全部归还给公司。大家觉得这是慈善目的吗？符合基金会运作规则吗？

另外，慈善目的还有一个层面的内容，那就是用于机构本身的发展。例如，捐赠人给基金会捐赠一百万，但我不是做公益活动，就是捐给基金会，用于基金会人工、管理、运作的成本，那么这是不是公益目的呢？我认为这也属于慈善目的的组成部分，不应该把一个基金会运作的成本与慈善活动本身割裂开来，基金会本身的运作是慈善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什么叫不能分配？就是不能依据我给基金会捐了多少钱、做了多少贡献、占多少额度而享有分配的权利。那么，领工资是不是分配呢？我认为，领工资不是分配。在基金会干活，领薪水是正常的。但是，要注意变相地“领工资”，我认为是属于分配的。什么叫变相“领工资”呢？就是根本没有在基金会干活，而是在基金会领空饷，或是设定过高的工资额度，也可能被认定为变相分配。毋庸置疑，公益人应该有工资，且应该有比较合理的工资，但是公益人不可能有非常“夸张”的工资。

**04捐赠人意愿限定**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公益组织在使用慈善财产的时候，还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捐赠人意愿在整个公益组织的财产管理中有重要的位置。什么叫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如何体现捐赠人意愿呢？

**1按照捐赠人的捐赠目的使用捐赠财产**

捐赠财产有限定目的的，就应尊重捐赠人的限定目的。比如捐赠人说捐赠的钱就是用于发工资的，那就只能用于发工资；是用于A项目的，就不能用于B项目；是用于儿童的，就不能用于老人；用于残障的，就不能用于青少年。这就是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如果说要改变用途，比如要把青少年的钱用到老年人领域，行不行？不是不行，而是要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同样的，在很多场景中，从合规角度判断这个钱要怎么用、转到哪里去的时候，有一个依据，就是我们要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与捐赠人达成一致，才能确定这个钱应该怎么处理。

**2按照捐赠人的要求签署捐赠协议**

捐赠协议不是必须签的，协议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过程，签订协议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现。但是，我们要尊重捐赠人，捐赠人就是不签，公益组织不能强迫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有人问我：“何老师，多少钱以上的捐赠需要签署捐赠协议？”我说，没有这个规定，也没有这个标准，捐一块钱也可以签协议，捐一百万也可以不签协议。核心是什么，就是要体现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当然从财务角度来说，我们肯定希望每一笔款都要有协议，但是签不签协议，还是要尊重捐赠人的。

**3按照捐赠人权利查询、复制项目资料**

这是捐赠人的权利，也是捐赠人的意愿，比如捐赠人想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那公益机构不能说不给你看，你要知道这个属于捐赠人的权利，捐赠人不光可以看，还可以复制。

**4按照捐赠人的意愿进行披露**

这是什么意思呢？基金会要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但在进行信息公开时一定要尊重捐赠人，比如说捐赠人不想让别人知道我捐钱了，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的电话、我的身份信息、我的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等，那么，公益组织就不能把捐赠人的信息都公布出去。再比如一个项目中，其中的一个捐赠人想了解别人有没有捐钱，那公益机构能不能把别人的捐赠信息告诉他呢？那么就是要征得捐赠人同意才能把这个信息告诉另外的捐赠人。虽然捐赠人有查询、复制的权利，但这个权利的前提是一定要尊重其他捐赠人的隐私权。

**5按照捐赠人的要求进行改正**

比如说，项目执行时有过失或不到位的地方，捐赠人可以要求改正。公益组织不能说你作为捐赠人没有权利要求我改正。这是不行的，捐赠人有权利要求公益组织改正。这是捐赠目的限制中的一个要求。

**05法律法规对捐赠人意愿的限制**

捐赠人的意愿，他有很多自由，有很多权利，但他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法律法规对于捐赠人意愿是有限制的。

第一，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这一点我在很多场合都讲过，我今天就不展开说了。就是说作为捐赠人，虽然你有意愿、有自由、有权利，但你不能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不得以捐赠为名义从事营利活动。这是我们公益事业捐赠法明确规定的。虽然有捐赠人意愿，但这个意愿不能是以捐赠为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这是对你意愿的限制。

第三，不能要求提供利益回报，就是说不能我捐钱然后要你提供利益回报。如果进行捐赠，捐赠人是不能提这样的要求的。

第四，捐赠人不履行捐赠义务的，公益组织可以要求强制支付。捐赠人不能突然说不想捐了，要撤销，这是不行的。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公益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强制要求捐赠人进行支付。

第五，是捐赠有剩余财产的情况处理要遵循相似性原则。很多项目都面对这样的问题，比如别人给一个项目捐了一百万，我们用了八十万，还剩二十万应该怎么办呢？这二十万怎么使用，能不能退回给捐赠人？这是不可以的，慈善法规定捐赠有剩余财产的应当用于相同或相似的公益项目或转给其他公益组织。

第六，不得宣传烟草制品或其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比如，涉及儿童方面的内容是禁止做宣传的。

**06公益财产支出的限定**

我们提到了目的限制，捐赠人意愿以及对捐赠人意愿的限制。那么财产属性中还有一个什么限制呢，就是对公益财产支出的限制。

第一，是对最低公益支出比例的限定。对于公募基金会来说，公益支出必须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70%，对于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度净资产的8%。对于公益组织要确定最低公益支出比例，既要满足社会公众对公益组织公益性的合理期待，但又不能限制公益组织的发展。也就是说，你不能把钱放在基金会不动，你需要开展慈善活动，所以对公益支出有要求，一个基金会没有花到10%，没有花到8%，就是违规，就有相应的行政处罚。但是也不能规定，你要把钱全部花完，还是要保留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第二，是对管理费用额度的限定。比如公募基金会，管理费用不能超过总支出的10%，非公募基金会是12%，都是有标准和限定的，就是你不能通过这种管理费用支出的方式进行变相的分红和分配。不是不让发工资，不让有行政成本，可以有，但要保持合理水平。

第三，是对人员的工资薪酬水平的限定。我们以前叫社会平均工资的两倍，现在叫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两倍。最近看到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年薪大概是九万八左右，那么年薪的两倍也就是十九万左右。

**07财产使用方式的限定**

公益组织把钱用到受益人身上的时候，是有限定的，你不能乱用。什么意思呢？

**第一，**是受益人选择的限定。就是说按照公正、公开、公平、非特定的原则选择受益人。我们公益组织要把钱用到相应的公益目的上去，比如扶贫、济困、救灾等各个方面。那你为什么救A家庭不救B家庭，这里的标准是什么，按照慈善法来说，是有要求的。这就是财产使用的非特定原则，即公平、公开、公正地选择你的受益人，如果你符合程序选择受益人，就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能限定说只给某个公司或某个人，这就不是公益，这是私益。

**第二，**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特殊要求。公益组织可以有关联交易，但是要遵循决策机构决策，有关联关系的理事需要回避，符合公允价值，履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就是对剩余财产的限制。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或慈善项目。也就是说如果公益组织要不做了，能不能把资产“转卖”掉，这也是目的限制。是不能这么做的，我们还是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益组织或公益项目。

**第四，**民法典对非营利组织财产的使用当中，还有一些限定，比如说不得抵押，不得作其他担保等规定。

**结语**

认识公益组织的财产属性，就是要认识到财产属性的价值和意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公益组织在运作时的规则，尤其对财产使用的规则。才能真正理解，我们为什么要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为什么要有关联交易的限制？为什么要尊重捐赠人？为什么要遵循相似性原则？为什么我们不得将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为什么不能提供利益回报？为什么公益支出的比例、管理费用额度、工作人员薪酬都有限定？。这一切的一切，都源于财产属性的问题，是由财产属性所衍生出来的。

大家理解了公益组织财产属性，也就理解了公益组织运作的底线所在。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

**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